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5)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6,805	5,781	18,269	28,876
銷售成本		(5,270)	(2,849)	(14,175)	(19,774)
毛利		1,535	2,932	4,094	9,102
其他收入		102	297	307	773
分銷開支		(1,433)	(2,746)	(3,701)	(8,962)
研究及開發開支		(1,204)	(1,700)	(3,498)	(4,934)
行政開支		(4,701)	(1,894)	(12,437)	(5,290)
除稅前虧損		(5,271)	(3,027)	(14,516)	(8,80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84)	(1,793)	(3,338)	(2,020)
除稅前虧損		(6,755)	(4,820)	(17,854)	(10,823)
稅項支出	4	-	-	-	-
期間虧損		(6,755)	(4,820)	(17,854)	(10,823)
下列各項應佔：					
— 母公司擁有人		(6,755)	(4,820)	(17,854)	(10,823)
— 非控股權益		-	-	-	-
		(6,755)	(4,820)	(17,854)	(10,823)
股息	5	-	-	-	-
每股虧損(以人民幣計)					
— 基本	6	(0.01)	(0.01)	(0.0372)	(0.0225)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6,755)	(4,820)	(17,854)	(10,82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u>	<u>-</u>	<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755)</u>	<u>(4,820)</u>	<u>(17,854)</u>	<u>(10,823)</u>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6,755)</u>	<u>(4,820)</u>	<u>(17,854)</u>	<u>(10,823)</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30)</u>	<u>(3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8,000	61,068	16,240	223	1,382	(75,015)	51,898	(30)	51,868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10,823)	-	-	(10,823)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48,000	61,068	16,240	223	1,382	(85,838)	41,075	(30)	(41,04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8,000	61,068	16,240	223	1,382	(79,552)	47,361	(30)	47,331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17,854)	-	-	-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48,000	61,068	16,240	223	1,382	(97,406)	29,507	(30)	29,477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根據實際發生的交易和事項，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編報規則第15號—財務報告的一般規定》（2014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編製。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從開發及提供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安裝及維護網絡與數據安全產品，以及銷售電子產品及配件所取得之收入。

本集團季度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	4,435	4,216	12,050	18,395
安裝及維護網絡與				
數據安全產品	777	1,474	3,353	5,486
銷售電子產品及配件	1,593	91	2,866	4,995
	<u>6,805</u>	<u>5,781</u>	<u>18,269</u>	<u>28,876</u>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開展。上文披露之營業額已扣除適用之中國稅收。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2,643	11,3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111</u>	<u>3,554</u>
	17,754	14,916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u>14,175</u>	<u>19,774</u>

4. 稅項開支

(a) 綜合收益表上之稅項開支金額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 期內稅項	-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u>	<u>-</u>	<u>-</u>
期內稅項開支	<u>-</u>	<u>-</u>	<u>-</u>	<u>-</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各自之稅率分別為15%及25%。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二一年：無）。

5. 股息

董事會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7,854,000元（二零二一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823,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8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6,755,000元（二零二一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820,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股份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8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會計期間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8,269,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8,876,000元），相對於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607,000元，降幅36.73%。本集團錄得虧損為人民幣17,854,000元。

業績回顧及未來展望

銷售回顧方面，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子產品及配件之銷售，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86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99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129,000元，降幅42.62%。

其次，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之銷售，其銷售額由約人民幣18,395,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2,05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4.49%。

安裝及維護網路與資料安全產品之銷售，其銷售額由約人民幣5,487,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353,000元，較去年同期降幅約38.89%。本公司在銷售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方面，為客戶持續提供相應的安裝及維護服務。

在開支管理及控制方面，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437,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7,147,000元；市場營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3,701,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261,000元；研究及開發開支約為人民幣3,498,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436,000元。

總括而言，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的積極行動以監控其財務狀況，同時仍將主要專注於成本控制，並嘗試拓展至新市場範疇，包括透過現有客戶的介紹及管理層於市場推廣的努力來獲得新客戶，爭取到更多業務。

總括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業績較去年有所減少。本公司將著重專注於成本控制，管理層將致力於減少不必要開支，並改善管理人員的生產力。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的積極措施監控其財務狀況，以持續監控成本達致目標溢利。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之監事（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董事之規定同樣適用於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於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收購H股之權利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收購本公司H股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甲.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股東(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事(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之規定同樣適用於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114,000,000股 內資股(L)	23.75%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4,000,000股 內資股(L)	23.75%
上海新徐匯(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股 內資股(L)	12.50%
徐匯區地區工業聯合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3)	60,000,000股 內資股(L)	12.50%
上海匯鑫投資經營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股 內資股(L)	11.88%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股 內資股(L)	11.88%

附註：

1. 字母「L」代表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之股權。
2. 該等114,000,000股內資股由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交大產業」)註冊及擁有(上海交大科技園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底轉該等內資股予交大產業)。交大產業之註冊資本90%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交大產業持有合共114,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該等60,000,000股內資股由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註冊及擁有，於招股章程內所指之若干資本重組完成後，其註冊資本約88.57%將由徐匯區地區工業聯合會擁有。徐匯區地區工業聯合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6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乙.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之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除於以上甲分部中所披露之人士／實體外，以下人士／實體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陳劍波	實益擁有人	24,300,000股 內資股(L)	5.06%

附註1：字母「L」代表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有任何董事及監事並無遵守聯交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成立具有明確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先生、劉峰先生及周國來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常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常江、帥戈、商令、胡侖傑、顧曉敏及陳國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劉峰及周國來

本報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至少七天。